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事聲字第22號

聲明異議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　　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8 月10日以109 年度雄司小調字第3202號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8 月10日以109 年度雄司小調字第3202號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業於109 年8 月12日送達於聲明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09 年8 月22日聲明異議，惟聲明異議人遲至109 年8 月31日方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其所提民事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章可稽，已逾前述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所提異議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